

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進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談判。

(2)嗣至95年2月3日，張〇〇、汪〇〇與中影公司買方集團代表蔡〇〇洽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取得蔡〇〇代表之買方集團承諾於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後，配合將華夏大樓出售予中投公司指定之人，當日情形如下：

①汪〇〇先向蔡〇〇說明有關張榮發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提出須綁定一併包裹出售中影公司所持有華夏大樓之條件，蔡〇〇聞言即表示：「我跟郭理事長（指郭〇〇）跟城太太（指莊〇〇）講，他們說沒問題」等語，表示其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願意配合中投公司及國民黨對華夏大樓出售之安排，惟因華夏大樓之出售攸關舊中央黨部大樓能否順利處分，影響重大，汪〇〇於是再次向蔡〇〇強調：「我們非取得華夏大樓啦，因為不取得華夏大樓卡死，那個就沒有辦法（指若無法取得華夏大樓處分控制權，將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則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出售案亦將無法執行）」等語，重申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於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後，務必配合中投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蔡〇〇乃稱：「這樣子合約，比如說你是甲方，郭（指郭〇〇）這邊乙方，我們這邊可以寫成說，這棟大樓（指華夏大樓），郭會在董事會跟其他決策機制裏面，全力支持讓甲方比如說不要寫太高，以不低於18以上的價錢優先取得」等語，表示其代表之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願意全力配合馬〇〇與張榮發所達協議，於取得中影公司股權後，運用在中影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將華夏大樓出售予特定人長榮集團。

②汪〇〇聞言後，為確保蔡〇〇所代表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願意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乃要求蔡〇〇於當日簽署備忘錄，並由中投公司內部人員擬定備忘錄內容後，交由蔡〇〇當場以電話聯繫郭〇〇，並告以：「請問報告理事長

在不在？報告理事長，我蔡〇〇喔，菜市場又便宜又大碗（指中影公司股權出售價格每股65元極為優惠），跟你報告，剛才主委（指張〇〇）喔跟汪總經理（指汪〇〇）準備一個叫備忘錄」等語，並即朗讀備忘錄內容，告以：「原中央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投資），擬向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及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購買其等持有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股份共計38,367,364股，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茲有意願於上開交易完成後，連同中央投資持有之中影公司股份9,997,070股，以上合計48,364,434股，以每股65元全部購買，甲方就是你跟城太太並保證中影公司，日後出售其名下之華夏大樓，臺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時，協助中央投資，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合理市場價格，優先購得華夏大樓之所有權，雙方同意本備忘錄，以中央投資購買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完成簽約之日為生效日，雙方並協同努力，促成並履行本備忘錄所載內容」等語，並經蔡〇〇於電話中確認郭〇〇同意後，即由蔡〇〇代理郭〇〇簽署上開備忘錄，承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長榮集團。

3.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意圖為張〇〇基金會之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將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以23億元之低價出售予張〇〇基金會，同時並簽訂協議書承諾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致國民黨受有賤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計4億9,712萬8,278元及承擔上開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無法履行之高度風險等損害

- (1)張〇〇、汪〇〇於取得前揭蔡〇〇代表買方郭〇〇等簽署之備忘錄後，即於95年2、3月間多次與張〇〇所指定之交易代表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榮國際公司）董事

長黃〇〇、總經理張〇〇、法務長〇〇銓等人洽商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細節。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因均明知上開與張〇〇達成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格23億元，較前揭中華徵信所之鑑價結果37億5,128萬5,280元低逾14億元，為免招致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質疑，乃由馬〇〇與張〇〇議定以限制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後10年內僅能作公益用途，及長榮集團提供兩層樓供國民黨無償使用10年等附加交易條件作為國民黨對外說明之理由，以掩飾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事實，並經張〇〇指定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名義人財團法人張〇〇基金會（下稱張榮發基金會）於95年3月10日委託中華徵信所，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且第二層及地下二層供第三人無償使用10年之限定條件進行鑑價，而評估該大樓之限定價格為27億9,712萬8,278元（其中限定條件「基金會使用及公益事業使用」之鑑價價格為29億3,300萬3,085元，扣除「二層及地下二層供第三人無償使用10年」條件所估算金額為1億3,587萬4,807元後，所得限定價格為27億9,712萬8,278元，即29億3,300萬3,085元-1億3,587萬4,807元=27億9,712萬8,278元），另中華徵信所亦同時評估舊中央黨部大樓於95年3月22日於無上開限定條件下之正常價值仍高達37億4,300萬5,878元。

(2)嗣至95年3月中旬，因張〇〇、汪〇〇僅與余〇〇達成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將華夏公司信託予中投公司指定期律師，由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執行架構之共識，惟仍未就此簽署任何協議書或信託契約書（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協議書及信託契約書係至95年4月3日始行簽訂），尚無法確認中投公司可實質取得中影公司控制權，詎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竟即共同意圖為張榮發基金會之不法

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渠等各自身為國民黨黨主席、行管會主任委員、義務副主任委員，應為國民黨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任務，先由馬○○於95年3月9日親自以口頭向張○○作出承諾，擔保協助長榮集團以20億元購得華夏大樓，再於95年3月24日，由馬○○授權張○○以國民黨名義，與張○○以張○○基金會之名義，簽訂以23億元之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如以中華徵信所前揭針對舊中央黨部大樓限定為全棟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且第二層及地下二層供第三人無償使用10年之限定價值27億9,712萬8,278元計算，國民黨即受有計4億9,712萬8,278元（27億9,712萬8,278元-23億元=4億9,712萬8,278元）之損害。

(3)馬○○、張○○、汪○○均明知上開95年3月24日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簽訂之時，中投公司尚未自榮麗公司買回中影公司之股權，且已預定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立即轉售予蔡○○所代表之買方集團，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等對中影公司並無控制權，且縱使蔡○○已代表買方集團簽署備忘錄承諾配合中投公司出售華夏大樓，然中影公司尚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已於95年5月1日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等官股股東（合計持有中影公司股權16%），倘涉及中影公司處分資產之事項，均需經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前揭官股股東可能提出異議，且按中影公司當時適用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實施細則」及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華夏大樓之處分尚需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致與長榮集團間以特定20億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其履行之變數及風險均極高，竟仍於簽訂上開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同時，另經馬○○授權，由張○○以國民

黨之名義與張榮發基金會簽立補充協議書，並於第2條約定：「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指張榮發基金會）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建號為2828）（即指華夏大樓）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於第3條約定「乙方（指國民黨）如因本約第2條之事由而需將已收買賣價金返還甲方時，甲方同意乙方於雙方合意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日起3個月內返還」等約款；又同時由張〇〇以中投公司之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董事長黃〇〇簽訂協議書，於第1條約明中投公司須協助長榮國際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不超過20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華夏大樓；於第2條約定中投公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之期限為3個月，如3個月期間屆滿，長榮國際公司尚未取得華夏大樓，雙方同意得延長3個月，屆期如仍未取得，除非長榮國際公司不同意，則再延長半年；而藉由上開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之約定，使舊中央黨部大樓須綁定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包裹一併出售，如國民黨無法使長榮集團自中影公司取得華夏大樓，則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即無條件解除，其約定既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亦使國民黨於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受有因低價出售之4億9,712萬8,278元及因綁定履行變數極高之華夏大樓出售案，而須承擔不合理之高度交易風險等損害。

- (4)嗣馬〇〇、張〇〇於95年3月24日上開買賣契約書、買賣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簽訂後，始於95年3月29日提報國民黨中常會，由張〇〇以書面及口頭簡要報告案由為「有關為配合本黨組織精簡人力精實案，籌措黨務經費，出售中央黨部大樓之處理情形，報請鑒察案」之報告事項，其報告內容僅提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總價金為23億元及與買方

張榮發基金會達成限制舊中央黨部大樓全棟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且第二層及地下二層供國民黨黨史館及文訊無償使用10年等交易內容；馬〇〇、張〇〇均明知舊中央黨部大樓為國民黨之精神堡壘，其出售案對國民黨具有重要之指標性意義，如該交易案生變，將對國民黨之形象造成極大傷害，且其時國民黨財務困難，如解約面臨長榮集團請求返還已支付之價款或違約賠償，亦將使國民黨之財務狀況雪上加霜，然竟對有關馬〇〇承諾長榮集團綁定一併出售華夏大樓，及若無法履行，長榮集團得無條件解除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等相關協議隻字未提。雖中常委蔣方智怡於會議中發言稱：「有關中央大樓的處理方式，我們在中常會裏面提了很多次了，我們也希望說，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不是事先跟我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剛剛根據張副秘書長（指張〇〇）講說，已經正式簽約了，是否是確實？正式簽約，所以不可能有任何改變的餘地，這個在外界大家都認為說今天在中常會，應該我們中常會大家先討論以後，才決定的」等語，質疑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案未經黨內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即逕行與長榮集團簽約等節，惟馬〇〇仍刻意隱匿其前揭未經公開招標，即主導逕洽特定人長榮集團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與長榮集團協議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事實，使國民黨中常會就該不動產交易案所為包裹出售協議及違反協議恐遭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等交易條件、風險未獲充分資訊下，完成該報告案之程序。

4.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使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共同意圖為莊〇〇、羅〇〇不法之利益，違背職務，以非常規方式衡量股權價值，於95年4月27日以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及未計入影片價值而得之每股65元價格，賤賣中影公司股權，致中投公司遭受18億231萬

## **6,650元之重大損害**

- (1)張○○於95年3月24日代表國民黨與張○○基金會簽訂前揭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後，即與汪○○積極向代表郭○○、莊○○等買方集團之蔡○○洽商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另一方面，亦於95年4月3日，與余○○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簽立協議書及信託契約書後，即依「天龍八步」之資產負債處理流程，首先安排由中投公司於95年5月5日與華夏公司簽約，以每股65元，總價共19億2,161萬4,825元之價格，向華夏公司購入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共29,563,305股。
- (2)張○○、汪○○均明知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買回前揭中影公司股權後，並無必須依廣電法規定予以出售之迫切性，而蔡○○代表莊○○等買方集團所提出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每股65元之價格，並非依照交易常規，以公平價值衡量中影公司所有資產後所估算得出之股權價值，而係在買方未有任何鑑價依據下，率依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約定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中設定之下限價格，合計53億元為基礎，再計算中影公司財務報表上帳列之其他資產負債情形後所得，而其作為計算基準之三大不動產下限價格，已低於中投公司調降中影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對三大不動產之鑑定價格後所設定之上限價格（即中投公司於94年底出售華夏股權時自行評估之不動產合理價格，合計為58.5億），已如前述，是蔡○○代表莊○○等買方集團就中影公司股權所為出價每股65元，即有明顯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至少5.5億元（上限價格總和58.5億-下限價格總和53億=5.5億，其中華夏大樓之上、下限價格分別為16億元、15億元，價差1億元；新世界大樓上、下限價格分別為14億元、12億元，價差2億元、中影文化城上、下限價格分別28.5億元、26億

元，價差2.5億元，三者合計共5.5億元)未列入股權價值計算之情形，況於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簽約前，張〇〇、汪〇〇均知長榮集團已出價20億元購買華夏大樓，則華夏大樓之不動產價值即不應以下限價格計，而應以可預期出售之20億元價格計算，較諸華夏大樓之上限價格16億元又再高出4億元，是蔡〇〇所出價每股65元之價格，已有短計三大不動產資產價值共9.5億元(5.5億元+4億元=9.5億元)之情形，如以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82.56%股權(計4,836萬4,434股)計算，總計低估之股權價值達7億8,432萬元( $9.5\text{ 億元} \times 82.56\% = 7\text{ 億 } 8,432\text{ 萬元}$ )。再上開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出價之計算方法，並未將中影公司所擁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片、紀錄片及電視劇等合計330部影劇之著作權價值予以計入，而該等影劇著作權依中影公司於94年8月間委託展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碁公司)勘估結果，價值高達14億675萬1,000元，然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財務報告)所帳列之影片版權遞延費用僅1億7,371萬2,421元，兩者相差達12億3,303萬8,579元( $14\text{ 億 } 675\text{ 萬 } 1,000\text{ 元} - 1\text{ 億 } 7,371\text{ 萬 } 2,421\text{ 元} = 12\text{ 億 } 3,303\text{ 萬 } 8,579\text{ 元}$ )，意即蔡〇〇所為上開出價未計入之中影公司影片價值達12億3,303萬8,579元，以中投公司持有中影公司82.56%股權(計4,836萬4,434股)計算，其股權總值共低估10億1,799萬6,650元( $12\text{ 億 } 3,303\text{ 萬 } 8,579\text{ 元} \times 82.56\% = 10\text{ 億 } 1,799\text{ 萬 } 6,650\text{ 元}$ )，是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對中影公司股權所為每股65元之出價既低估中影公司之不動產價值，又未計入影片價值，實屬偏低。

(3)然張〇〇、汪〇〇竟因急於依前開中投公司與長榮國際公司所簽協議書之約定，於3個月內履行馬〇〇對張〇〇所為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承諾，以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受影響，並使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配合出售華夏

大樓，即由張〇〇以行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循黨務系統向黨主席馬〇〇報告後，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遂共同基於意圖為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渠等各自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實際負責中投公司資產處分決策及中投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由馬〇〇同意將中影公司股權共4,836萬4,434股（包括中投公司及其子公司光華公司等原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999萬7,070股，及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買回之中影公司股權3,836萬7,364股，合計4,836萬4,434股），以每股65元之低價，總價合計31億4,368萬8,210元（每股65元x4,836萬4,434股=31億4,368萬8,210元）之價格出售予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馬〇〇明知其甫於94年12月28日之國民黨中常會，承諾會就原不計價而包裹轉讓予榮麗公司之中影公司影片文化財，另行出資購回，竟未趁此機會與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協商上開影片之保存議題，而漠視該等影片之文化與經濟價值，仍以影片未計價之每股65元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形同將中影公司珍貴之影片、戲劇文化財無償贈送予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其價格不僅明顯低於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間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時，所自行以每股73.4元計算評估所得中影公司股權價值35億4,994萬9,455元（每股73.4元x4,836萬4,434股=35億4,994萬9,455元）；且如將中影公司股權價值翔實加計上開三大不動產9.5億元之價差，並按照交易常規，將中影公司所擁有之影片無形資產價值列入計算後，則每股65元之出售價格已使中投公司受有高達18億231萬6,650元(7億8,432萬元+10億1,799萬6,650元)之重大損害。

5. 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之指示，確保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並掩護以低價出售中影公

(續上頁)

司股權之不法犯行，共同意圖為莊〇〇、羅〇〇等買方集團不法之利益，違背職務，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除實質降低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外，更使買方集團得以自中影公司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1)張〇〇、汪〇〇為執行馬〇〇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等黨產予長榮集團之交易安排，掩飾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另行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實質降低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

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以43億元之總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亟須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乃與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議定以上開每股65元，合計31億4,368萬8,210元之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換取買方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操縱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之處分，以履行上開馬〇〇與長榮集團協議之交易安排；渠等為掩護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〇〇所代表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之不法事實，亦延續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相同之設計，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本，另行設計出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二者機制雖部分雷同，均就所約定之特定不動產設定下限價格，約定特定不動產之處分價格如超過下限價格，其間價差部分如何找補分享，惟本質並不相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係將此部分不動產處分收益情形列計入買方榮麗公司應付中投公司等賣方之股權買賣40億元總價金之內，雖其設計實質上並無要求買方榮麗公司履行之意，僅係如前所述為掩護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手段，惟其形式上仍使買方榮麗公司就此部分有依約給付價金之義務，

雙方並據以約定榮麗公司就此部分總計18.5億元部分亦須提供本票擔保（惟中投公司實際上並未要求榮麗公司出具本票，已如前述），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則並未將三大不動產之處分收益情形計入股權買賣價金，而係就三大不動產之處分收益利潤於買賣價金外，另行約定由股權買賣雙方分享；因該部分收益利潤並未包含於買賣價金之內，而非屬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簽發本票、股票設質等價金擔保機制（詳後述）之保全範圍，就中投公司等賣方而言並不易主張分享，且中投公司亦未將之以「應收帳款」等會計科目或以附註方式予以列入95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而無計入向莊〇〇等買方集團應收款項內之意。且如前述，中投公司所評估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上限價格合計58.5億元，而買方集團就三大不動產主張之下限價格合計53億元，二者之不動產價差達5.5億元，上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既未計入交易總價金內，實質上即係等同於就上開三大不動產價值認定之5.5億元差價，未予計入中影公司資產價值內，即係賣方中投公司以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之方式計算股價，給予買方集團優惠，而自行承受三大不動產買賣雙方認知價格差距之取得風險，以該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不符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變相降低買方集團就此部分不動產價值認定差異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以此手法掩飾渠等低價賣出中影公司股權之不法犯行。

- (2) 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與長榮集團之協議，使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議定如該集團以逾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時，中投公司須貼補超過20億元部分之價差予長榮集團，渠等為籌集貼補上開價差予長榮集團之資金來源，並提高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配合中投公司處分華夏大樓之意願，違反

營業常規，精心設計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中買賣雙方之利潤分享比例，使中投公司承受實質無法取得利潤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 ①因馬〇〇與張〇〇係協議以總價43億元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且議定華夏大樓價格為20億元，張〇〇並以中投公司之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約定中投公司須協助長榮國際公司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且依國民黨與長榮集團之補充協議書約定，如長榮集團無法取得華夏大樓，則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買賣交易得無條件解約；然華夏大樓為中影公司之資產，其處分須遵循中影公司內部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內部控制規定，故能否處分、處分時程、處分對象及處分價格等均存在極大變數，倘若無法運作中影公司以洽特定人議價之方式處分資產，而依該公司原先之內部規定以公開標售方式為之，實無從確保以20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但因馬〇〇業與張〇〇協議保證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張〇〇、汪〇〇乃與長榮國際公司議定若該公司以高於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則中投公司必須將高於20億元之差價部分貼補予長榮國際公司。
- ②張〇〇、汪〇〇為籌集上開如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華夏大樓，須貼補超過20億元差價之資金來源，乃於與蔡〇〇代表之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進行議約談判時，規劃自華夏大樓處分後所得分享之不動產處分利潤作為貼補長榮集團差價之資金來源，華夏大樓既已由賣方中投公司覓妥交易對象長榮國際公司以20億元之價格購買，則處分之價格超過下限價格之溢價部分應由中投公司獨享，乃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資產現金價值利潤分享」約定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條款時，

取消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架構中之上限價格，使中投公司得以就華夏大樓處分價格超過下限價格部分，按中投公司所出售82.56%之中影公司股權比例取得溢價利潤，無須與買方集團共享。惟張〇〇、汪〇〇為免買方集團因認無利可圖，而蓄意阻擋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對中影公司不動產處分之安排，乃於約定中投公司獨享華夏大樓處分利潤之同時，另行搭配設計將原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出售後之利潤分享比例由賣方中投公司獨享，調降至賣方中投公司僅取得各 $2/3$ 、 $1/2$ （有關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比較詳如附表五），其餘 $1/3$ 、 $1/2$ 之溢價利潤則由買方取得，以利達成處分華夏大樓及貼補長榮集團差價之目的。然上開約定架構，先係於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之處分利潤部分，使中投公司原可獨享取得之利潤因讓利予買方，致分配比例大幅減少，且張〇〇、汪〇〇為達使買方集團配合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目的，亦向買方集團明白表示放棄上開二不動產處分之利潤（詳後述）；另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部分，雖約定由中投公司獨享，然該部分之溢價利潤，已定用以貼補長榮國際公司以超過20億元價格購買華夏大樓之差價，且此部分處分利潤，中投公司能否依約分享取得原即存有極大之變數（詳後述），是中投公司於華夏大樓之處分利潤雖看似獨享利益，然其目的無非係為貼補長榮集團差價，而淪為僅係精心設計為貫徹馬〇〇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配套措施，使中投公司徒然受有上開以每股65元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損害，承受無法自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取得任何實質利益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3) 張〇〇、汪〇〇為執行馬〇〇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之黨產交易安排，取得處分華夏大樓之利潤以支

(續上頁)

付前開差價予長榮集團，共同意圖為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不法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設計以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後再行辦理減資之方式運作不動產處分利潤之分享，使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得以自中影公司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並使中投公司承擔無法取得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之極大風險

- ①蔡〇〇因知悉中影公司帳上存有龐大之資本公積，並為籌集資金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提高莊〇〇、郭〇〇參與中影公司買方集團之意願，於邀約莊〇〇等參與投資時，即規劃於入主中影公司後，以操作中影公司減資之方式，支付後續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分期股款，並向莊〇〇、郭〇〇告以按其計劃，擬向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合計31億4,368萬8,210元之價格購買82.56%之中影公司股權，並分5期支付股款，莊〇〇、郭〇〇僅需各自出資6億元，支付第1期及第2期之分期款，取得中影公司經營控制權後，其餘股款即以操作中影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再辦理減資退款或將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之收益辦理減資退款等方式，使買方集團等中影公司股東得以由上開自中影公司減資取得之款項作為支付中影公司股款之資金來源。
- ②嗣蔡〇〇代表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於與張〇〇、汪〇〇進行議約協商時，蔡〇〇即於95年3月6日向汪〇〇表示「因減資最主要是付你錢（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最重要來源」、「我希望可能在第1次（指第1次付款後）說不定就可以辦增減資，也許股東還沒改選，我就辦增減資，先把利潤退還給你」、「長榮搞不好是在第1次付款、第2次付款中間，你就賣給長榮（指中投公司可能在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付第1次款與第2款中間，即操作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賣給長榮我馬上辦增減資…給你」等語，表明伊規畫以中影公司辦理增減資退還款項予股東

之方式，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並經張〇〇、汪〇〇同意後，渠等即議定以中影公司辦理增減資方式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而以於處分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後，操作中影公司減資退款予股東即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再由買方集團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予中投公司之方式履行上開分享機制，作為支付貼補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差價之資金；張〇〇、汪〇〇並因之與蔡〇〇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第10條約定：「中影公司於本契約約定之付款期間，若因政府或可歸責賣方之事由致無法召集股東會、董事會、改選董監事、無法完成增減資等事宜時，買賣雙方同意本約股權停止交割，即買方不再依約給付股款，但應將未給付股款之股票數量返還賣方」，即暗藏以減資方式作為買方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機制。

③另一方面，張〇〇、汪〇〇雖均知悉中影公司帳上之資本公積龐大，且由蔡〇〇前揭亟欲辦理減資之規劃，可預見於為使中影公司儘速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以履行對長榮集團之協議，須提前交付中影公司經營控制權予蔡〇〇所代表買方集團之前提下，若以減資方式進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則買方集團恐會運作中影公司資本公積無償配股轉增資後，再立即操作減資退款，取得中影公司帳上之現金，獲取鉅額之中影公司減資利益，竟仍為達成馬〇〇所指示以20億元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任務，甘冒由買方單方掌控鉅額減資利益之巨大風險，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以此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容任蔡〇〇就上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以處分三大不動產後再行辦理減資退款予股東之方式進行，然就買方集團等股東取得減資款後之不動產處分利益支付予中投公司之方式及相應之違約、擔保機制均未約定，致買方集

團得以藉由處分中影公司資產取得鉅額之減資利益，卻無從擔保買方集團履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致中投公司須承擔無法取得利潤分享金之高度風險，是縱使華夏大樓依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之規劃出售予長榮集團，中投公司仍恐因無法自莊〇〇等買方集團迂迴取得利潤分享金，而必須自行籌款貼補差價予長榮集團。

(4)張〇〇、汪〇〇為使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配合售出華夏大樓，竟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職務，設計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條款之期限僅限3年，3年屆滿後雖中投公司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僅約定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負有協助義務，並未約定任何擔保或違約機制，致中投公司須承受巨大之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符營業常規

①張〇〇、汪〇〇為使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配合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於股權買賣合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明文約定「買方保證自第一次付款日起，促使中影公司以20億元之價格優先出售華夏大樓之產權予賣方或賣方覓得之第三人」，惟因渠等係計畫以特定價格將華夏大樓出售予特定人，實有違中影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及公司治理原則，而存在極大變數，難以實現；為使買方集團積極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張〇〇、汪〇〇竟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背渠等身為中投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忠實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職務，另行於同條第2項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自本契約簽約日起3年內有效，逾期賣方不得主張利潤分享」，而逕將利潤分享期間侷限於3年，保留買方得任意藉故，操作於3年內不處分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等不動產，而無須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之空間，達成實質上使買方集團受益而中投公司無法取得利潤之目的。

②又張〇〇、汪〇〇雖與蔡〇〇於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本利潤分享方案有效期間屆滿時，如中影公司未能出售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任一不動產時，買方（指莊〇〇等買方集團）保證儘速協助賣方（指中投公司）以前項各款之下限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購買，並得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予賣方指定之名義人」，以防華夏大樓無法於3年內處分予長榮集團時，中投公司仍得以下限價格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並指定登記予長榮集團，惟上開優先購買權條款所約定之對象為莊〇〇、羅〇〇等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並非中影公司，無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將三大不動產以下限價格優先處分予中投公司，況買方集團縱然握有中影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亦非即得任意以下限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資產予特定人中投公司，且所約定以下限價格處分中影公司營業用資產予中投公司，亦顯與中影公司之利益有悖；又其僅係約定買方集團負有「保證儘速協助」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購買之協助義務，並未約定買方集團所應負協助義務之具體內容，亦無任何相應配套之違約或擔保機制，況張〇〇、汪〇〇與蔡〇〇於95年2月3日談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找補機制約定及商議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時，蔡〇〇即表示：「不一定有權買回，有權啟動這個機制（指中投公司不一定可依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中之3年優先購買權約款買回特定不動產）。你買回你到第3年年底，任何事情都可能發生…」等語，明確指出上開買回之約定實具有履行之高度風險，且中影公司尚有中投公司所掌控以外，股權比例共17.44%之其他官股股東，已如前述，是上開種種因素均使三大不動產無論係對外出售予特定人或由中投公司以下限價格優先買回，均存在無法實現之極大變數，致中投公司須因此承擔不當之巨大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6. 張〇〇、汪〇〇違反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營業常規，於與蔡〇〇議價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中影公司股權出售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複核意見書

(1) 中影公司股權評價報告係先射箭再畫靶

張〇〇、汪〇〇明知依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2項、第7條第5項及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中投公司處分中影公司股權，其執行單位應本於專業職能、對交易標的之良窳及價格之合理性，依該公司既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如交易金額達應公告及申報標準(指中投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且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時，應由執行單位通知行政部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而應在與蔡〇〇議價前，先請鑑價公司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公平市價，惟張〇〇、汪〇〇竟違背上開處理程序，先與蔡〇〇議妥如前所述以每股65元出售之低價後，為免前開交易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上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始指示簡〇〇洽請楊〇〇，由楊〇〇在獲悉交易價格之狀況下，自行製作「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草稿，交由證券分析師友人張〇〇，以楊〇〇所經營之衡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再由楊〇〇自行出具複核意見書，而使評估結果迎合張〇〇、汪〇〇與蔡〇〇議定之交易價格。

(2) 衡平公司製作之股權評價報告違反評價常規，具有重大瑕疵

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委託評價機構評價中影公司股權價值時，應依評價常規，慎選評價人員及複核人員，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又中影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為不動產，應採資產法

(即就中影公司所有資產負債作公平市價評估後，再調整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折價等因素，以決定每股價值之方法)為評價其股權之方法，而張○○出具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其評估方法係綜合採用資產法及參考市場法，並引用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所載之中影公司股權權益為估價依據，而具有下列重大瑕疵：

- ①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僅針對中影公司名下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屏東光華戲院、臺北梅花戲院等4筆不動產以公告現值進行土地資產重估，並非以不動產之公平市場價值為估算，且針對中影公司名下之其他臺中戲院、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高雄壽星戲院、新店沖印廠、康定路宿舍等6筆不動產，均未進行土地價格重估，從而該財務報告已嚴重低估中影公司實際資產價值，而不宜作為股權評價之基礎；況上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報告書亦載明「中影公司有頗富價值之不動產，若基於股權乃表彰公司所有權份額之概念，則應逐一估計該公司全數不動產現值扣除預估土地增值稅等有關稅負後，所估得之數值方接近於該公司『應有』之價值」等語，惟楊○○、張○○均未逐一檢視中影公司各項資產之公平市場價值，未將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數字作常規化、重大市價差異及未入帳資產之差異調整，而逕以財務報告所載之股東權益每股72.49元為估價依據，已嚴重偏離資產法之估價精神。
- ②另就該報告運用市場法方面，係選擇土地佔總資產比遠低於中影公司且均為官股掌控公司、性質與私營之中影公司相左之台肥及台鹽公司作為對比公司，其取樣即有不當，復未就該二對比公司財務報表數字作常規化及重大市價差異調整，即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1.09，再以欠缺計算依據、未考量控制權溢價之81%調整數，估算出合理股價為

64.001元（即 $72.49 \times 1.09 \times 0.81 = 64.001$ 元），明顯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

③再該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記載「中影公司製作之影片長期以來獲獎無數，如《喜宴》、《飲食男女》、《愛情萬歲》、《河流》等，在世界重要影展上均曾獲得大獎。中影公司之發行部門也代理世界各國之重要影片在臺灣放映，是世界公認亞洲電影產業極為重要的一間公司，也是研究臺灣電影產業所不可或缺的公司之一。而中影公司因為前述影片的無形資產價值，更是無法估量」等語，惟卻於評價中影公司股權價格時，明知中影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帳列影片遞延費用僅為1.7億餘元，未如實反應中影公司所擁有影片著作權之價值，於評價中影公司股權時竟未再就中影公司為歷史悠久之電影製片公司，具有良好商譽及多部華語經典影劇之版權等無形資產價值列入計算，而低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價值。

(3)張〇〇以楊〇〇提供之草稿出具前揭具重大瑕疵之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書後，竟再交由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實質影響力，存在利益衝突，不具實質獨立性之楊〇〇以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名義出具複核報告，其複核亦顯有瑕疵。惟張〇〇、汪〇〇等人雖明知上揭股權價格合理性報告之評價人、複核人、評價方法之選用有上揭疑義，實係為配合渠等與蔡〇〇議妥之交易價格而出具，明顯低估中影公司股權價值，仍於形式上中投公司已依內部控制規定，委請會計師出具上開中影公司股權價值合理性報告後，為免遭致質疑，即於95年4月27日，將上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提報中投公司董事會，惟僅簡略報告中投公司與莊〇〇、郭〇〇等雙方已談妥每股65元交易價格之契約內容，刻意隱匿交易價格偏低，且所約定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條款未具任何履約擔保機制而存有未能實現

之極大風險等訊息，亦未經中投公司董事會就中影公司所有之珍貴且經濟價值甚高之影片片庫資產保存問題及處分方式為充分討論，即由張〇〇主導中投公司董事會於未獲致完整交易資訊之情形下通過以每股65元，總價31.43億元之價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

7. 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指示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而急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願意配合處分資產之買方，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95年4月27日明知買方集團成員郭〇〇並無出資之意，另成員莊〇〇之資力不足，為由蔡〇〇於中影公司運作出售華夏大樓，仍罔顧中投公司最佳利益，與莊〇〇、羅〇〇（郭〇〇之妻）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無法履約之高度風險

(1) 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安排，亟欲將中影公司經營權交予並未出資之蔡〇〇掌控

張〇〇、汪〇〇因中投公司、國民黨已於95年3月24日與長榮集團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買賣契約書，並同時簽訂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其中協議書約定中投公司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之期限為3個月，渠等為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契約受影響，乃於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後，即急於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予業已承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而由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以促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配合儘速執行華夏大樓之處分，履行國民黨、中投公司與長榮集團之協議。而張〇〇、汪〇〇於代表中投公司洽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時，均係與買方集團之代表蔡〇〇商議；而蔡〇〇於95年2月10日、3月6日與汪〇〇商議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內容過程中，又一再於汪〇〇表示：「華夏（指華夏大樓）的拍賣案，按照中影的規定，它一定要拍賣，那怎麼辦？」、「這到時候台銀都會有問題」等

語，提出華夏大樓依中影公司內部控制規定須辦理公開標售，無法確保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之價格取得，且可能面臨官股股東臺灣銀行反對等問題時，一再以「我來搞定嘛（指搞定臺灣銀行），我來想辦法，想模擬策略，第1次董事會以後，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都換成郭先生（指郭〇〇）跟…派的人，其他董事…總共就11個嘛對不對，我們先run董事會，讓華夏案子順利過關，去修資產處理…趕快修相關規定，修了以後就授權董事長處理…得在一定價位以上始能授權董事長…議價處理，你們就是舉手通過對不對…」、「臺銀我負責嘛，對不對，臺銀反而沒有問題，農銀我是比較怕」、「臺銀是100%公股的，我有自信說對不起，請你蹲下就蹲下，請你站起來就站起來，農銀現在還不是公股，如果他公股過來告我們，農銀可以私底下溝通，這也不是什麼問題」等語，表示伊會以時任立法委員之身分，施壓中影公司之官股股東臺灣銀行，使之配合辦理華夏大樓之標售作業，張〇〇、汪〇〇乃亟欲將中影公司經營權交予並未出資之蔡〇〇。

(2) 張〇〇、汪〇〇於95年4月27日已知郭〇〇並無出資之意願

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中影公司股權轉售之對象，牽涉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安排，能否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及出售後中投公司能否取得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能否貼補差價予長榮集團，均與中影公司股權轉售對象之資力、出資意願及履約誠信密切相關，且渠等當時正因前述華夏股權交易對象余〇〇資力不足，無履約誠信，而遭致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發生爭議、瀕臨破局，竟仍違背交易常規，未曾直接與蔡〇〇所代表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莊〇〇、郭〇〇議約，且於與蔡〇〇洽談過程中，已獲悉郭〇〇僅對於中影文化城之不動產有興趣，並無承接中投公司所持有全數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竟仍未對另一

買方成員莊〇〇為相關資力狀況、實際出資意願及履約誠信之查證，直至95年4月27日中投公司董事會通過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當日，始由張〇〇、汪〇〇與莊〇〇為第一次接觸，並同時通知郭〇〇到場簽約，郭〇〇即帶同所經營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歲公司）副總經理王〇〇及法務經理吳〇〇到場；當日張〇〇、汪〇〇原預定與郭〇〇、莊〇〇簽立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詎料，郭〇〇與王〇〇、吳〇〇等人竟突然主張欲以郭〇〇所經營之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聯公司）之名義作為簽約人，惟富聯公司登記資本額僅100萬元，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達31億餘元之規模相較，顯屬極不相當，汪〇〇因認如以富聯公司為簽約名義人，恐遭外界質疑買方欠缺資力，乃提出應由郭〇〇以本人名義簽約，然郭〇〇與王〇〇、吳〇〇等人堅不同意，又臨時推由郭〇〇之配偶羅〇〇出名與中投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張〇〇、汪〇〇又要求郭〇〇擔任上開股權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惟亦為郭〇〇、王〇〇、吳〇〇等所拒，經多番協調後，始達成由羅〇〇、莊〇〇出名簽約，並由莊〇〇負擔支付中影公司第1、2期股款之責任，郭〇〇則僅於以羅〇〇名義所開立支付中影公司第3、4、5期股款之履約擔保本票上具名負保證責任，是張〇〇、汪〇〇於當日由郭〇〇及正歲公司人員種種拒絕簽約之作為，顯已知悉郭〇〇並無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

- (3)張〇〇、汪〇〇於當日明知郭〇〇並無出資意願，而莊〇〇之資力不足，竟為由蔡〇〇於中影公司運作出售華夏大樓，仍罔顧中投公司最佳利益，將中影公司股權售予莊〇〇、郭〇〇，並約定股權過戶至蔡〇〇所掌控之阿波羅公司，致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無法履約之高度風險  
又張〇〇、汪〇〇原與蔡〇〇議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簽

約金為1億5,000萬元，惟莊〇〇於簽約前僅籌得1億2,000萬元，不足之3,000萬元部分，並未經另一買方成員郭〇〇協助籌措，而係由蔡〇〇臨時覓得茸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茸國公司)出資3,000萬元，並由該公司名義代表人林〇〇於簽約當日臨時攜帶面額3,000萬元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至中投公司簽約，且臨時議定由林〇〇具名擔任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是張〇〇、汪〇〇已可由上開郭〇〇不願以自己名義簽約、不願擔任契約連帶保證人、未主動協助莊〇〇籌措簽約金等情狀，知悉郭〇〇並無出資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意願，而莊〇〇於簽約時就1億5,000萬元之簽約金猶無法湊足，更何況中影公司股權買賣之總價金高達31.43億，顯見莊〇〇亦無履約之資金能力，以及蔡〇〇臨時邀集茸國公司出資，而茸國公司與蔡〇〇、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間之關係亦不明，顯然由蔡〇〇邀集之買方集團關係複雜，竟仍因急於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以處分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罔顧中影公司為歷史悠久，深具文化價值之電影製作公司，竟未就買方成員是否具有足夠之財務實力、正當資金來源、是否具有經營電影事業之專業能力、長期經營之意願及財務能力是否符合中影公司未來資金需求等事項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即罔顧中影公司及中投公司之最佳利益，當場與無出資意願之羅〇〇(郭〇〇)及無履約資力之莊〇〇簽約，由該2人出名各自擔任股權買賣契約書之「買方甲」、「買方乙」，另由林〇〇擔任「買方乙」之連帶保證人，共同向中投公司(及相關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中影公司共4,836萬4,434股，82.56%之股權，每股價格為65元，總價金計31億4,368萬8,210元；張〇〇、汪〇〇又同意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約定除簽約金1億5,000萬元外，餘款買方共分5次付款，第1、2、3次付款分別於簽約之日起30日、3

個月、6個月內給付，第4、5次則分別為前次付款完成之日起6個月、4個月內給付，付款期程長達1年4個月，且同意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8項僅約定：「簽約金、第1次付款及第2次付款，則為買方乙（指莊〇〇）負責出資辦理交割」，而未對第3至5次付款係由何買方負責出資或如何出資等予以約明，使買方集團成員間對賣方中投公司之付款責任不清，致使中投公司蒙受第3至5期股款難以收取之風險；張〇〇、汪〇〇又為使蔡〇〇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以操作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計畫，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6項約定，中影公司股權得過戶予買方指定且賣方同意之第三人，而約定過戶予未出資而由蔡〇〇掌控之阿波羅公司，使中投公司須承擔買方履約之高度風險，並因契約出資買方與股權持有人迥異，致因出資義務與股權分離之結果，肇致日後中影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發生紛爭（詳後述）。

8. 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意圖為買方集團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莊〇〇、羅〇〇等買方集團支付少數價款時，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移轉予莊〇〇等人，使買方集團得以操作減資退款自中影公司取得高達5億8,283萬2,027元之鉅額減資利益，使中投公司承擔巨大之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

(1) 張〇〇、汪〇〇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支付之簽約金時，即使買方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

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前與長榮集團之協議，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配合儘速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竟違反交易常規，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賣方除應於本契約簽約日第10日起同時支持買方所指定之人，以能擔任中影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三席、監察人一席

外；賣方並應協助於中影公司董事會支持董事長、副董事長改選及總經理任命之議案，且支持由買方指定人選擔任中影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位。」即使莊○○等買方集團於僅支付簽約金1億5,000萬元之狀況下，於簽約日第10日起即可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嗣張○○、汪○○即於95年5月8日中投公司已與華夏公司簽約購買中影公司股份，惟尚未辦理交割，而華夏公司股權已由榮麗公司交付信託之際，主導華夏公司改派蔡○○、莊○○、羅○○等人為法人代表，並擔任中影公司之法人董事，改選蔡○○為董事長。

(2)張○○、汪○○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支付2期價金之狀況下，即由買方指定之第三人阿波羅公司取得所出售之中影公司全數股權

張○○、汪○○又為使蔡○○代表之買方集團取得中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之控制權，以儘速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後，於中影公司運作減資，使買方集團取得退款，再將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支付予中投公司，竟違反一般正常交易慣例，賣方係按買方支付股款比例，過戶相同比例之交易標的股票予買方之常規，而於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6項約定：「賣方於買方給付第2次付款之日起10日內或中影公司辦理減增資除權基準日前，應將第3次至第5次付款時擬交割之中影公司股份全數過戶給買方或買方指定且賣方同意之第三人」，使莊○○等買方集團僅須給付簽約金1億5,000萬元、第1次付款4億5,000萬元、第2次付款6億元，合計12億元之款項後，即可提前取得所交易之全部中影公司85.56%之股權，並可透過後續操作中影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東股款之程序，收回先前所支付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分期價款，等同買方所支付之上開12億元股款，均可由伊等於中影公司後續所規劃辦理之增減資程序中陸續

取回，形成買方可能零出資即可擁有中影公司龐大資產利益之極不合理情形。又張〇〇、汪〇〇明知第三人並非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簽約人，不受契約有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拘束，竟仍違反營業常規，同意上開股權得過戶予買方所指定第三人之約定，致中投公司須因此承擔第三人拒絕履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風險。再如前述，本件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出名擔任買方名義人者有二，惟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8項僅約定簽約金、第1、2次付款由莊〇〇負責出資，對第3至5次款之出資責任約定則付諸闕如，如中投公司於買方支付第2次款後，即將其餘中影公司股權過戶予買方集團，亦將使中投公司第3至5次股款無法收足之風險增加，然張〇〇、汪〇〇竟仍為使蔡〇〇等於入主中影公司後，儘速進行後續出售華夏大樓及辦理減資運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等事宜，仍於莊〇〇95年4月27日支付簽約金1億5,000萬元、95年5月25日支付第1次款4億5,000萬元及95年7月20日支付第2次款6億元後，旋於95年7月26日將莊〇〇等買方集團尚未支付股款而未過戶之中影公司股票共2,486萬8,449股(依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5項之約定，買方第3次付款時賣方應過戶923萬股+第4次付款時應過戶999萬7,070股+第5次付款時應過戶1,067萬7,364股—其中部分與農業教育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教公司)有訴訟爭議之股權503萬5,985股=2,486萬8,449股)全數過戶與買方集團所指定以蔡〇〇擔任負責人之阿波羅公司名下，並同時將該等股份設質回中投公司。惟如前述，阿波羅公司並非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之當事人，中投公司無從要求阿波羅公司於後續華夏大樓等三大不動產處分後支付分享利潤，更使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約定無法實現。

### (3)張〇〇、汪〇〇共同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與蔡〇〇議定

(續上頁)

以減資退款之方式操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使中影公司股權買方因此取得鉅額之減資利益，然中投公司則因無相應擔保機制，須承擔無法取得不動產處分利潤之巨大風險

由於張〇〇、汪〇〇於買方集團僅支付簽約金之際，即於95年5月8日使蔡〇〇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控制權，蔡〇〇即於尚未踐履承諾，出售中影公司之資產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時，先依伊原計畫操作中影公司資本公積無償配股轉增資再減資退款予買方集團之步驟，於95年7月14日先行召開中影公司95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及第43董事會第1次臨時董事會，主導通過中影公司「擬以前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議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1,523,041,000元轉充股本及視公司財務狀況分次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新臺幣1,523,041,000元」之資本結構調整議案；並於95年9月11日第43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董事會通過「處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後續事項」議案，決議將中影公司帳上現款計7億6,152萬0,500元，以減資退款之名義退還予股東，每股計退還減資款13元，使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莊〇〇、羅〇〇等人於實際僅支付股款共12億元（95年4月27日支付簽約金1億5,000萬元、95年5月25日支付第1次款4億5,000萬元及95年7月20日支付第2次款6億元，共計支付12億元）之際，即可先取得中影公司帳上之現款利益；甚且因張〇〇、汪〇〇上開違反營業常規，於95年7月26日已將莊〇〇等買方集團尚未支付股款之2,486萬8,449股中影公司股票全數過戶予阿波羅公司，使莊〇〇等買方集團原按付款之比例，依股權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4、5項之約定僅可取得中影公司1,846萬股（第1次付款過戶923萬股+第2次付款過戶923萬股=1,846萬股，其中46萬2,000股登記於葛國公司名下，1,799萬8,000股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

下）之減資退款，卻因阿波羅公司已提前自中投公司處取得第3至5期未支付款項之中影公司2,486萬8,449股權，使阿波羅公司於95年9月22日中影公司辦理減資退款予股東時，得以獲取中影公司之減資款項計5億8,283萬2,027元（依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數計算，阿波羅公司其時已取得：第1、2期已支付股款取得之股權1,799萬8,000股+第3至5期尚未支付股款之股權2,486萬8,449股+阿波羅公司於95年7月間現金增資認股196萬6,780股=4,483萬3,229股，每股減資退款13元X4,483萬3,229股=5億8,283萬1,977元）。嗣因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契約就買方集團為操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而預設之減資退款方案並無任何履約擔保機制，且蔡○○及阿波羅公司又非受契約效力拘束之買方，致該退予阿波羅公司之減資款共5億8,283萬2,027元，遭蔡○○任意以阿波羅公司之名義又給付予中影公司，作為弭平莊○○掏空中影公司款項支付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契約第2次款6億元等事件之用，並隨後擅自處分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予清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暉公司），獲取鉅額股款後挪為己用（詳後述）；嗣後該次減資決議經中影公司股東臺灣銀行提起民事訴訟，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6月28日以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8號判決以「公司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事涉股東既得權益變動，並無可分次辦理之規定」為由，認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股東會以分次辦理減資之決議，違反公司法168條第1項、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而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判決系爭減資之股東會決議無效，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分別駁回臺灣銀行、參加人阿波羅公司之上訴而確定，而阿波羅公司依上開判決應返還予中影公司之共計5億8,283萬2,027元之減資款，亦迄今未返還予中

影公司，益徵張〇〇、汪〇〇與蔡〇〇所議定以減資方式運作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之機制，實存有無法實現之極大風險，且縱使順利於中影公司辦理減資退款，亦無確保中投公司得自買方取得減資款之任何機制，致該攸關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重大黨產處分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淪為形式，其能否實現，完全繫於中影公司股權買家之履約誠信，惟張〇〇、汪〇〇於簽約前又自始未曾親自直接確認買方成員之履約意願，更使該機制實現之機會微乎其微。

9. 以處分華夏大樓為目的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在中影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莊〇〇等買方後，果因莊〇〇資力不足等因素爆發中影公司之經營權紛爭，致中投公司面臨無法按期收足股款之處境，且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迄今無法實現，致中投公司受有不利益

- (1)張〇〇、汪〇〇於與莊〇〇等買方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後，因知處分中影公司資產，應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且中影公司尚有臺灣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合計持有中影公司股權16%之官股股東，倘涉及中影公司處分資產、辦理減資等重大營運事項，均需經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乃為執行上開馬〇〇所為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即與莊〇〇等買方集團合意由中投公司指定一席董事，中投公司即指定由曾〇〇"以阿波羅公司法人代表之身分擔任中影公司董事，以與蔡〇〇代表之買方集團共同主導運作後續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資產處分流程。
- (2)蔡〇〇為履行與張〇〇、汪〇〇之協議，以20億元之特定價格出售華夏大樓予特定對象長榮集團，惟恐因違反中影公司內部控制規定，遭致質疑，遂於同年5月23日召開中影公司董事會，刪除中影公司內部所訂「營繕工程暨購置、

定製、變賣財物稽察辦法實施細則」，及排除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之適用，使中影公司一定金額以上資產處分不需再依上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避免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華夏大樓標售，則一經開標後即應由標價最高標者得標，而無法任意決定由長榮國際公司得標之情形；蔡〇〇又主導修改中影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刪除原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20%或1億元以上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股東會同意之規定，改由經董事會決議，即可出售，而排除中影公司官股股東臺灣銀行等之干擾。嗣張〇〇、汪〇〇等人為免洽特定人長榮集團議價出售華夏大樓恐招致爭議，遂由蔡〇〇於95年7月28日召開中影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中影公司閒置資產，並將中影公司閒置資產以三大不動產搭配戲院不動產及亞太固網股票等資產分為A（華夏大樓為主）、B（新世界大樓為主）、C（中影文化成為主）等三大包裹辦理公開競標或議價出售，且預定於95年10月12日至15日間辦理公開標售資產之競標程序。

(3)惟於95年9月間，由於莊〇〇因原即無足夠資力購買中影公司股權，而於95年5月8日就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後短短數月間，即利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挪用侵占中影公司款項，並將其中之6億元用以支付應付中投公司之中影公司第2期股款等違法（其所涉侵占等犯行，業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0月26日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其中7罪犯罪事實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至3年4月不等之刑期確定，另7罪犯罪事實部分則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現以106年金上重更【二】字000012號案件審理中）情事遭發覺，莊〇〇幕後實際共同出資之金主周〇〇即指派吳〇〇於95年9月11日接任莊〇〇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其後中影公司經營權究竟誰屬，即於蔡〇〇、莊〇〇及吳〇〇間衍生重

大爭執。張〇〇、汪〇〇於上開中影公司經營權爆發爭議後，為使95年7月28日中影公司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產處分案順利執行，提高莊〇〇等買方集團成員配合之意願，確保以華夏大樓為主之中影公司A包裹資產標售予長榮集團，遂於95年9月18日、20日分別向莊〇〇、吳〇〇表示「我們可以實質上讓你把亞太固網放進去（指在中影公司所出售以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為主之B、C資產包裹中放入中影公司所持有，但市值非高之亞太固網股票），亞太固網放進去之後這個價錢不可能會好的，那價錢不可能會好就不會有找補」、「那我們也認為你的亞太固網應該要解決，你後面如果你包進去，我們二、三包找補機制沒辦法執行沒關係」、「…然後不鑿痕跡的，後面那2個找補就算了」、「反正對我們來講的話，能夠交代得過去，就B包、C包的找補通通都這個不去執行。……執行出來的結果是，是一點點或者沒有」等語，釋出渠等僅要求就華夏大樓出售部分執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以利渠等於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價格如超過20億元時，可以上開分享之利潤支付價差予長榮集團，而就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出售之部分，縱使不執行分享處分利潤予中投公司，中投公司亦不予主張之意，以使莊〇〇、吳〇〇等買方集團成員認有利可圖，而積極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另一方面，張〇〇、汪〇〇亦於95年9月19日向另買方集團成員郭〇〇表示：「我們甚至同意說第二包，第三包的找補機制，有跟沒有我們都不care了，我們可以睜隻眼，閉隻眼，其實都可以」、「那第二包，第三包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講，我們可以做一個彈性的..」等語；再於95年9月21日向蔡〇〇表示「我跟委員報告，我跟你講清楚，一次讓到底，就是說我們同意5家買回來（指蔡〇〇原所規劃出售之中影公司資產A包裹包含5家日產戲院以，惟因長榮國際公

司僅意在購買華夏大樓，汪〇〇乃表示A包裹決標後，5家日產戲院將由中投公司買回），來處理，那我們放棄第二、第三包」、「第二包、第三包全部放掉了」等語，一再向各個中影公司股權買方集團成員莊〇〇、吳〇〇、郭〇〇、蔡〇〇等強調有關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僅具約定之形式，中投公司實質上並不會向買方集團要求分享利潤之意。

(4)另一方面，張〇〇、汪〇〇等人為增加長榮國際公司得標中影公司A包裹資產之機會，亦與黃〇〇商議，除以長榮國際公司之名義參與競標外，渠等另規劃以中投公司子公司光華公司之名義參標，且為排除其他潛在買家干擾，要求蔡〇〇配合提高參標華夏大樓須繳納之押標金，蔡〇〇即於95年10月3日中影公司召開之第5次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將押標金自2500萬元提高10倍至2.5億元，再由光華公司繳納押標金2.5億元參標，以與長榮國際公司共同合作競標取得華夏大樓。嗣至95年10月5日，華夏大樓A包裹資產之投標期間截止，計有長榮國際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光華公司等公司參與，其中以遠雄公司出價最高，後續須進行加價競標程序，張〇〇、汪〇〇即與黃〇〇等人就後續加價競標程序進行事前之沙盤推演，雙方協商可競標喊價至30億元，倘由中投公司指派之光華公司得標，則由光華公司按馬〇〇前與張〇〇協議之20億元價格轉賣予長榮國際公司，倘由長榮國際公司得標，則由中投公司支付長榮國際公司超過20億元部分之差價，惟之後張〇〇、汪〇〇仍考量競標機制存在之變數甚多，且已有出價較長榮國際公司、光華公司為高之競爭者遠雄公司出現，則長榮國際公司及光華公司欲排除其他競爭者得標之價格恐難以預料，加以前述莊〇〇挪用中影公司款項之事件，已致張〇〇、汪〇〇與莊〇〇、蔡〇〇等

買方集團間之互信基礎動搖，渠等認縱使長榮國際公司或光華公司得標，仍難確保中影公司於華夏大樓處分後，辦理減資退款予股東阿波羅公司，阿波羅公司會再支付利潤分享金予中投公司，乃臨時要求蔡〇〇緩辦該次競標，並經中影公司於95年10月11日召開第2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相關資產公開競標或議價案暫緩候辦，益顯張〇〇、汪〇〇等人處心積慮設計華夏大樓標售事宜，實僅係為達成馬〇〇所為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並無為中投公司取得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意。

- (5)迨至95年10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所定第3次付款日，因莊〇〇無資力履約，而蔡〇〇於簽約前原係如前述，規劃以處分中影公司不動產辦理減資後退予股東之款項，支付第3至5次股款，然因中影公司原通過之三大資產包裹辦理公開競標或議價出售案，已經上揭中影公司95年10月1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暫緩候辦而未能辦理，莊〇〇、吳〇〇、蔡〇〇等買方集團成員間即在資力不足、出資義務不明、由非契約買方之蔡〇〇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之狀況下，衍生經營權糾紛，而股權買賣契約書又如前述，並未明定第3至5次股款之付款義務人為何人，致第3至5次股款無人給付，使中投公司面臨無法依期收足股款之困境，亦無法履行馬〇〇與張榮發間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國際公司之協議，更遑論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之實現。
- (6)張〇〇、汪〇〇等人為解決上開中投公司應收取之中影公司股權第3至5次股款問題，並使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乃積極介入中影公司股權之買方集團間進行協調，並要求郭〇〇須接續支付中影公司股權第3至5次股款，經數度協商後，郭〇〇始同意以羅〇〇之名義，於96年6月11日與中投公司簽立補充協議書，由羅〇〇於同年6月11日、12日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剩餘之第3至5次款部

分，先以合計2億元之臺灣銀行本票支付第3次款之部分金額，另交付面額共計17億4,366萬8,210元之支票4張（兌現日期均為97年6月25日）予中投公司支付剩餘股款，再由中投公司於96年6月26日將尚設質在中投公司處之中影公司股票2,486萬8,449股（約佔中影公司股權比例42%）過戶與郭○○指定之富聯公司（餘503萬5,985股約9%之中影公司股權部分，則因其時華夏公司與農教公司之民事訴訟爭議仍未解決而暫無法過戶，該部分價金，依原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第6條第8項之約定係於華夏公司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後10日內始須給付，中投公司與郭○○雙方並約定中投公司應維持羅○○在中影公司51%即過半數之股權比例）；嗣於97年7月1日，中投公司又再與羅○○簽訂第2次補充協議，由羅○○先支付4億元臺灣銀行本票作為支付第3次款之餘款款項，並同意展延其餘用以支付第4、5次款面額共計13億4,386萬8,210元之3張支票到期日至98年6月25日（惟嗣至98年6月25日支票到期日，於扣除上開農教公司爭訟部分之股款後，其中面額各6億4,980萬9,550元、3億元6,653萬9,635元之支票經提示因存款不足退票，遲至98年8月5日重新提示後始獲兌現，此時距離原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之最終付款期程為簽約日95年4月27日後之1年4個月即96年8月27日已將近2年）。同時，張○○、汪○○亦協調莊○○、蔡○○等買方集團成員陸續退出中影公司之經營，先由蔡○○於96年7月29日中影公司第43屆董事會第11次臨時會中宣布辭任董事長，並改由郭○○指定之林○○以阿波羅公司法人代表身分選任為中影公司董事長，再於96年7月31日中影公司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由富聯公司羅○○（實為郭○○）入主取得經營權，並由林○○改以富聯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擔任董事長；惟因蔡○○前為彌補莊○○掏空中影公司資金之缺口計7億餘元，除以

前述中影公司於95年9月22日辦理減資退還予股東阿波羅公司之5億8000餘萬元墊付外，復擅自於96年7月13日將阿波羅公司所持有之部分中影公司股票1,110萬股出售予清暉公司，已如前述，而莊〇〇亦於97年12月9日將所持有中影公司股票674萬3,000股轉讓予周〇〇、林〇〇，使羅〇〇所得掌控之中影公司股權比例始終僅有透過富聯公司掌握之51%（股權變化詳如附表六），已非95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簽訂時之82.56%，使中影公司之股東結構更趨於複雜，且因原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所拘束之買方僅餘羅〇〇，所占股權比例亦顯著降低，僅持有51%之股份，使中投公司原與中影公司買方所約定以處分資產、辦理減資、再以減資款支付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金之非常規交易條件，幾難實現。是由於張〇〇、汪〇〇急於依馬〇〇之指示處分中影公司股權，以履行馬〇〇與張〇〇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未確認買方集團成員是否具履約之資力狀況及意願，即貿然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並於買方集團付清股款前，即將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買方集團，不惟肇致中影公司發生經營權爭議，更使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實現之機會甚微，且縱使可以實現，亦使中投公司所得主張之不動產處分分享利潤比例大幅縮減，受有不利益。

(7)另張〇〇、汪〇〇自中影公司於95年10月11日召開第2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相關資產公開競標或議價案暫緩候辦，歷經中影公司經營權紛爭，迄至郭〇〇於96年7月31日以富聯公司實質掌控經營權入主中影公司後，仍為依馬〇〇所指示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持續與長榮集團黃〇〇、張〇〇、戴〇〇等人多次協調會商出售華夏大樓之事（詳如附表七所示）；嗣馬〇〇於97年3月22日當選中華民國第12任總統，並於同年5月20日就任，張〇〇亦隨之於97年9月1日轉任銓敘部長後，猶於97年10月15日與汪〇〇親赴張

OO辦公室，向張OO承諾渠等會續予協助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以避免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易因長榮集團未能取得華夏大樓一事遭致無條件解除契約；另一方面，中影公司雖曾經郭OO主導於97年10月30日公告辦理新世界大樓之公開標售，然因新世界大樓址設原日產新世界戲院之基地（新世界戲院於45年8月間經轉帳登記於中影公司名下，嗣於56年間改建為新世界大樓），已如前述存在是否為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爭議，並經國民黨前主席連OO承諾予以歸還，而由國有財產局與國民黨進行協商談判未果，嗣經國有財產局於96年12月間向臺北地院訴請中影公司返還上開新世界戲院土地，因此，前揭郭OO於97年10月間主導中影公司公開標售新世界大樓時，國有財產局即對之提出假處分，另中影公司官股股東臺灣銀行亦向臺北地院提出禁止處分新世界大樓之請求，致新世界大樓因上述產權爭議而無人投標，未能順利辦理標售；至華夏大樓部分，雖曾經郭OO於97年11月25日中影公司第44屆第2次董事會提出處分規劃方案，並決議授權董事長研議後提董事會議決辦理，惟其後亦因顧慮臺灣銀行等官股股東恐比照新世界大樓標售乙案予以反對而未再進行，迄至98年4月27日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定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3年期限屆滿，中影公司所有之三大不動產均在原股權買賣契約所訂買方僅餘羅OO，且持有股權比例已如前述變動至僅餘51%之狀況下，難以達成公司法第185條所定處分公司主要部分之財產，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且經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且在官股股東臺灣銀行屢屢提出反對之情形下，遲遲無法實現，中投公司亦因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優先購買權僅規範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買方，效力不及於中影公司，而無從以下限價格直接向中影公司要求買回三大不動產，況且中投公司亦曾向郭OO主

張因3年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期限屆滿而欲行使以下限價格買回三大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惟亦經郭〇〇慮及以下限價格售出中影公司資產予特定之中投公司，恐涉嫌背信而予以拒絕，益徵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所約定之優先購買權條款亦因違反交易常規而難以實現。

(8)嗣中投公司雖又以分割後之欣裕台公司對買方莊〇〇、羅〇〇提起民事訴訟，以伊等就華夏大樓部分未履行股權買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使中投公司於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3年內分得利潤，或於3年期限屆滿後，未能優先買回不動產為由請求損害賠償（後由中投公司分割後成立之欣裕台公司承受訴訟），惟經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342號判決以「儘速協助原告（即欣裕台公司）以20億元之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購買華夏大樓之義務係以中影公司於利潤分享方案有效期間屆滿後出售華夏大樓為停止條件」、「公司資產之處分，尚非憑藉擔任一定席次之董事職務，即得率予以處分」、「中影股權買賣契約書並未約定利潤分享方案期間屆滿後，原告得逕行取得3項不動產（即三大不動產）或請求移轉所有之權利」、「中影股權買賣契約書第7條第4項約定之法律性質為以中影公司於簽約日起滿3年仍未出售華夏大樓，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之停止條件成就時，羅〇〇、莊〇〇始負有儘速協助原告以下限價格及同一條件優先向中影公司優先購買華夏大樓之義務，且約定之給付義務人為契約之買方羅〇〇、莊〇〇，而非約定由第三人中影公司直接對原告為給付，與民法第268條以約定由第三人直接對於他方為給付為要件之情況明確不同，自無該條之適用」等理由判決欣裕台公司敗訴，嗣經欣裕台公司上訴後，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重上字第68號判決認定「給付內容（指上開優先購買權條款）係儘速協助，其協助對象為上訴人（即欣裕台公司），而非使中影

公司以下限價格出售系爭不動產之擔保履行責任。基此，第4項約定係所謂盡力契約，羅〇〇二人僅於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盡力時始負其責，非謂結果未達到即負責，應無民法第268條規定之適用」，而駁回欣裕台公司之上訴（現該案仍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105年重上更(一)字第61號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益見前揭股權買賣契約書中違反營業常規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條款於未有任何違約或擔保機制之下，僅徒具形式意義，縱中影公司股權買方未依約使賣方中投公司取得不動產處分利潤或行使優先購買權，中投公司仍難依約求償，而使中投公司徒然遭受以每股65元低價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重大損害。至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於交易時低價評估之利益及時至今日所衍生之鉅額增值利益，則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買方集團僅餘之實際成員郭〇〇獨享。

10.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意圖為張榮發基金會之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違背任務，低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又與張〇〇達成包裹出售非中投公司、國民黨所有華夏大樓之協議，究因中影公司資產無法由馬〇〇等人任意私相授受指定出售予特定人，致國民黨因始終無法履行協議，而受有遭張〇〇基金會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尾款1億元之重大損害

張〇〇前於95年3月24日經馬〇〇授權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〇〇基金會時，亦為向長榮集團承諾將協助達成馬〇〇與張〇〇間包裹綁定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而以中投公司之名義與長榮國際公司簽訂協議書，約定中投公司須於3個月內協助長榮國際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不超過20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華夏大樓，如3個月期間屆滿，長榮國際公司尚未取得華夏大樓時，雙方同意得延長3個月等情事，已如前述，然上開協議書期限於簽約後3個月屆滿時之95年

6月24日，雖中影公司股權已出售予蔡〇〇所代表之莊〇〇、郭〇〇等買方集團，且已由買方集團取得中影公司之經營權，並由蔡〇〇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然有關中影公司出售華夏大樓一事並無具體進展，依國民黨與張〇〇基金會所簽訂舊中央黨部大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4項及第7條之約定，乙方（即國民黨）將買賣標的物按現狀點交予甲方（即張〇〇基金會）之同時，甲方應再給付乙方1億元為交屋款，且甲方應於標的物移轉完成登記完成日起50日內按現狀點交買賣標的等約定，張〇〇基金會既已於簽約日起至95年4月18日止陸續支付22億元之款項予國民黨，而國民黨亦已於95年4月14日完成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則雙方預定於95年6月底辦理點交時，張〇〇基金會應支付尾款1億元予國民黨；惟張〇〇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本係以取得華夏大樓為條件，並於舊中央黨部大樓簽約前，已由馬〇〇保證履約，張〇〇因而不滿國民黨未依伊與馬〇〇間之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之協議，使長榮國際公司取得華夏大樓，認國民黨未完全履約，乃臨時取消與國民黨原定於95年6月底辦理之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事宜，並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交屋尾款1億元。嗣中影公司雖曾於95年10月間辦理華夏大樓之公開競標，且張〇〇、汪〇〇亦與長榮國際公司商議共同競標之事宜，惟終究因中影公司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程序辦理資產標售，並非馬〇〇、張〇〇得以私相授受之特定價格，任意決定出售予特定對象，遂因無法掌握公開競標結果而辦理不成，其後又因中影公司經營權紛爭、原契約買方持股比例降低及臺灣銀行等官股股東反對等因素而未能標售華夏大樓，其過程均如前述；雖國民黨業於95年12月間與張〇〇基金會完成舊中央黨部大樓除無償提供國民黨使用樓層以外部分之點交，然因馬〇〇、張

OO、汪OO承諾張OO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始終無法履行，長榮集團人員戴OO、張OO嗣於97年12月間，與中投公司人員汪OO、曾OO"進行會談後，認馬OO雖已就任總統，惟以馬OO「不沾鍋」個性，已無心履行上開與長榮集團之約定，乃由張OO持續扣留舊中央黨部大樓交屋尾款1億元，使國民黨至今均無法取得。又華夏大樓迄至101年間，其市值經中投公司評估已近40億元，因其市值不斷上揚，和馬OO原與長榮集團所議定出售之價格20億元間已存有巨幅價差，中投公司實際上幾已無法履行上開以20億元價格使長榮集團取得華夏大樓之協議，是馬OO、張OO違背身為國民黨主席及行管會主任委員應為國民黨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責任，任意承諾已非國民黨或黨營事業所得完全控制之中影公司資產以特定價格出售予長榮集團，並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以43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由汪OO規劃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之事宜，渠等明知張OO原意係欲取得華夏大樓，對華夏大樓之購買意願較舊中央黨部大樓為強烈，且舊中央黨部大樓出售時又約定如長榮集團無法取得華夏大樓，則長榮集團得無條件解除契約，而得預見華夏大樓如未能履約出售，恐有致張OO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之價款、解除契約、請求違約賠償等可能性，猶為爭取張OO之支持，擴展政治影響力，於簽署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之同日，同步簽署有關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之補充協議書、協議書，使國民黨不僅須承擔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因無法履行出售華夏大樓之協議，而有遭長榮集團主張違約或無條件解約之風險，並實際已致國民黨因該無法履行之協議而受有遭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1億元之財產上損害。

## 11. 小結

綜上，馬OO、張OO、汪OO均明知中影公司並非廣電

法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受該法第5條第4項所定黨政軍退出媒體經營條款之限制，並無併同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之必要性，且中影公司存有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經營之日產戲院應返還予國家之爭議尚未解決，竟為儘速出脫上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避免遭收歸為國家資產；且認張〇〇為國際航運業巨擘，並曾獲聘為總統府資政，亟具政治上之影響力，且財力頗豐，企圖藉由黨產交易擴展政治影響力，即共同同意圖為張〇〇及長榮集團之不法利益，及損害國民黨之利益，由馬〇〇逕行獨斷與張〇〇達成以總價43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華夏大樓之協議，且其中舊中央黨部大樓更係以23億元之低價賤賣；又為維持94年12月24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之假象，避免遭外界質疑國民黨及中投公司仍實質操縱處分中影公司之不動產，復共同同意圖為蔡〇〇所代表之買方集團之不法利益，在徵得買方集團承諾配合處分中影公司華夏大樓後，明知買方集團就中影公司股權所為每股65元之出價，係嚴重低估中影公司三大不動產之價值，且未計入影片等無形資產價值，仍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應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未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違反交易常規，未依公平市價衡量中影公司之資產價值以評估中影公司股權之合理價格，即以每股65元賤價出售予買方集團，使中投公司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重大損害。張〇〇、汪〇〇復為達成馬〇〇所指示使長榮集團以「不超過」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明知買方集團成員郭〇〇並無出資之意，而另成員莊〇〇資力不足，猶執意與願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之郭〇〇、莊〇〇進行交易，且規劃亟具風險之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又於中投公司僅收取買方集團支付少數價款之時，即將中影公司經營權及股權移轉予買方集團，使買方

集團得以操作減資，獲取鉅額之減資利益，並使莊〇〇得以利用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之職務，挪用中影公司款項，導致中影公司爆發經營權紛爭，而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亦無從實現，中投公司亦因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優先購買權僅規範買方集團，效力不及於中影公司，而無從以下限價格直接向中影公司要求買回三大不動產，而為不利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綜觀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所設計之上開交易條件及內容，顯均係為達成馬〇〇與張榮發所達成包裹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協議之目的，非為中投公司及股東謀取利益，而欠缺正當性、合理性，明顯逸脫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又馬〇〇、張〇〇等人於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時，亦因未依國民黨財物出售規範之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反逕洽特定人張〇〇，以低價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致國民黨至少受有4億9,712萬8,278元之差價損害，復因無法履行許諾張〇〇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之交易條件，而為張〇〇基金會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點交尾款1億元，使國民黨受有共計5億9,712萬8,278元之重大損害。

#### 四、95年12月22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 (一)中廣公司股權交易背景及緣由

1. 緣國民黨與梧桐亞太對華夏公司股權之交易生變後，曾於79年至82年間擔任中視公司董事長之高〇〇乃於94年間向國民黨中央黨部與華夏公司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並於94年3月31日與華夏公司簽署保密契約書，書明「甲方(指華夏公司)擬將持有之中廣公司股份作價讓與乙方(指高〇〇)」，其後高〇〇並曾多次與華夏公司接洽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事宜，惟因適逢國民黨於94年7月間將進行黨主席改選及94年12月間全國將舉辦縣市長等公職人員三合一選舉，且

斯時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已與余〇〇洽妥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方式包裹出售三中而遭擱置；嗣於95年1月間，榮麗公司對華夏公司進行完整之DD後，對華夏公司部分債務金額及資產評估價值與中投公司間存有重大歧異，經張〇〇、汪〇〇承馬〇〇之命，於95年2月間多次與余〇〇等人會商談判，期間榮麗公司要求中投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而主張交易標的變更，希冀以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作為交易標的，惟雙方仍就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見解分歧，並對中廣公司「寶島網」、「音樂網」頻道若遭收回，相關頻道設備交易價格如何計價等事項亦未有共識，談判因而陷入膠著，詳細過程均如前述。

2. 汪〇〇為了解中廣公司財務結構與經營狀況，以作為與余〇〇等人談判中廣公司頻道及設備價格之依據，遂於95年2月13日晚間，偕同簡〇〇與中廣公司財務處主管龍〇〇經理會面，席間汪〇〇詢問龍〇〇：「不好意思，因為關鍵在於說，中國時報他說他接了一定會賠錢，我們說你不可能賠錢」、「所以你們其實本業去年是賺錢的？對不對？」等語，經龍〇〇表示：「其實我們以往本業都賺錢，…後來我們有時候本業會…，最主要原因是說當然我們配合很多政策性的投資，(簡〇〇：投資損失、減損的問題)還有利息的話，那一部分因為配合政策性投資，所以後來華夏還有好像我們的上級就說把這些的那個把他加回去，我算(簡〇〇：政策性的損失要調整回來)調整回來，那調整回來我們就有獲利，獲利我們就會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會發的多，那發的多就吃掉營業的利益，因為吃掉又…發的多，費用增加，所以變得營業利益的話看起來就…」等語，汪〇〇了解後，即再向龍〇〇確認稱：「不好意思，處長，我們這個意思就說，其實雙方在爭的就是說，他說我買中廣沒賺錢，我們就，因為這跟我們的認知不一樣，因為中廣人事的費用已

經，大筆的資遣已經支出了，然後你們薪水又被七折八扣，砍這麼多，頻道以目前來講的話，他不可能不賺錢的，現金一定是有流量進來」等語，並經龍明春予以肯認後，汪〇〇因此確知中廣公司因過去年度已採取人事精簡等撙節成本政策，且廣播本業以往均獲利，可預期接手中廣公司之買主，未來可自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包含頻道及設備，以下均同)獲取穩定之淨現金流入。

3. 汪〇〇即基於上開自龍〇〇處獲知之中廣公司財務資訊，與張〇〇於翌(14)日接續與余〇〇等協商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交易價格，惟經余〇〇提出以一口價13億元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交易條件，張〇〇及汪〇〇無法認同，汪〇〇乃提出僅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並以每股6.5元計價，惟中廣公司須暫時「parking」在華夏公司，實質由中投公司處分之交易架構，經余〇〇首肯後，雙方於當日會談達成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會議結束，待余〇〇等榮麗公司人員離去後，張〇〇、汪〇〇2人即再與李〇〇律師討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變動為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後，如何回應外界質疑之說詞，及為維持國民黨已於94年12月24日，遵守廣電法第5條之規定退出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須另尋買家洽購中廣公司股權等事宜時，經李〇〇律師提出：「我是覺得媒體記者問，很簡單的應付啦，你們有沒有，聽說好像你們中廣沒有賣了啊，或是什麼，沒有啊，全部都賣了啊，賣了啊，現在在履約啊」等語，張〇〇附和稱：「所以以後他就是說(汪〇〇插話：他要賣給誰我怎麼知道)他要賣給誰我們怎們知道(李〇〇：對啊，他賣我不知道)，或者誰，譬如說他要把中影賣掉，賣給我們，賣給蔡〇〇，是他的事情，他要把中廣，譬如說賣給趙〇〇也是他的事情啊」等語，而一致達成如外界或媒體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有所質疑時，即以該交易係由余〇〇所出

售，中投公司並未介入等講法予以搪塞之共識，張〇〇同時並稱「另外還有周〇〇他要介紹一個人，他對中廣非常有興趣」，惟汪〇〇回以：「但是我跟董事長報告，我不要複雜，我只要鎖定趙〇〇，我只要說服他買，那我的現金流量，我都算給他看」等語，張〇〇表示認同：「趙〇〇比較乾脆」，並隨即表示：「把趙〇〇找來嘛，那明天找趙〇〇來…」等語，自此張〇〇、汪〇〇2人即合意轉移鎖定趙〇〇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特定買家，雖此時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之華夏公司名義上已移轉為榮麗公司所有，惟因余〇〇當日已表態不欲取得中廣公司股權，從而張〇〇、汪〇〇其後對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均係居於處分中投公司自有資產之實質主導地位為後續接洽。

- 4.嗣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於與余〇〇等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架構變更時，因余〇〇要求以每股6.5元之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渠等為達給予余〇〇「將近5億元之暴利」，及最終使華夏公司資產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目的，即規劃透過「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法為之，過程如前述，而「天龍八步」之最後步驟即係預計於形式上華夏公司與第三方簽約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後，將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之股款債權移轉至光華公司，以之與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之借款債務及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之股款債務互抵軋平，是上開「天龍八步」所計畫操作之債權移轉，亦將使華夏公司與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案脫鉤，而由中投公司控制之光華公司取代華夏公司居於中廣公司股權賣方之地位，承擔因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是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均認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雖名義上以榮麗公司所有之華夏公司為賣方，惟透過「天龍八步」之運作後，最終之交易實質權利義務仍歸屬於光華公司及中投公司。

## (二)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而違

背職務，於95年12月22日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遭受高達15億5,270萬391元之盈餘損害及28億4,530萬元債權無法實現之消極損害

1. 馬〇〇為於華夏公司95年12月31日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竟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行指示張〇〇、汪〇〇與資力不足，亦無履約能力之特定交易對象趙〇〇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議約

(1) 張〇〇明知高〇〇早於94年間即有承購中廣公司股權意願，且表明願進行協議洽購，亦可進行議價，然卻未曾與其協商交易細節，反於前述95年2月14日余〇〇表明放棄中廣公司股權後，隨即於95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7日間某日，主動邀約時任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趙〇〇於臺北市神旺大飯店咖啡廳會面，並指示汪〇〇一同前往，以探詢趙〇〇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張〇〇並於與趙〇〇會面後，隨即以口頭向馬〇〇報告高〇〇及趙〇〇均為中廣公司股權之潛在買方，馬〇〇表示因高〇〇為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若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高〇〇，易遭質疑國民黨並未實質退出媒體經營，雖馬〇〇明知趙〇〇已明確表達因中廣公司規模過大，並無能力購買，而僅欲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無意願承接中廣公司其他包含不動產在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且中投公司當時面臨各公股銀行積極收回對中投公司貸款而不繼續放款(即俗稱之「抽銀根」)之處境，致中投公司財務困窘，亟需資金挹注，而相對之下，另一買家高〇〇則曾任中視公司董事長，亦具有經營媒體之經歷，並計畫於投資入主中廣公司後，與世新大學合作，將中廣公司作為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實習培育人才之處，且資力充沛，對中投公司之財務困境較有助益，詎馬〇〇為藉由曾為國民黨籍市議員(70

年至75年)、第1屆第5、6次增額立法委員(75年至80年)，並曾於國民黨執政時期擔任行政院環保署署長，且其時已掌握飛碟電台廣播媒體，又自大學時代即已與其相識，有長年交情之趙〇〇，以擴展其媒體影響力，並為使其及張〇〇、汪〇〇等仍得實際操縱處分中廣公司龐大不動產，企圖脫免該等不動產遭收歸國有，竟不思透過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合法適當之程序維護國民黨就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等資產之權益，而意圖藉由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予趙〇〇，形式上維持國民黨已退出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惟實質上則以優惠條件出售廣播部門，換取趙〇〇同意配合掛名託管非廣播部門資產，即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而實際負責中投公司資產處分決策之職務，對重大黨產中廣公司股權之處分，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21條之規定，提報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張〇〇、汪〇〇亦未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所定「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係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等規定，核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經馬〇〇決策後，明確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排除高〇〇，渠等雖明知趙〇〇並無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足夠資力，如以

優惠條件出售廣播部門，使趙〇〇配合掛名非廣播部門資產，實質由渠等操縱，依上開法務部所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第5條第3項及「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可預見國民黨日後就包裹於中廣公司股權處分之爭議不動產部分可能面臨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歸還、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使國民黨遭受不利益交易之損害，仍共同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違背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執意與資力明顯不足且無履約能力之趙〇〇進行總價金預計高達50億元以上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

- (2)張〇〇、汪〇〇獲馬〇〇之明確指示後，即於95年3月7日向趙〇〇表示：「其實這裡面所有的交易成本都是我付的，就是說當華夏裡面要把中廣股票要轉給您的二家公司的時候呢，這個是依據我跟他的合約。…(趙〇〇稱：只是形式上簽約這樣轉過來的。)…主體還是華夏，但是我有主約去跟他綁，然後我們到時候中廣到您手上的時候，我們還要跟你簽，才能夠把…不動產負債啊才買得回來。」、「我們還是建議就是說您要主導經營，這是我們最大誠意的，就是說我們希望(趙〇〇插話：我也這樣想，否則就算了，不必了)對對對，否則我們其實就不必，我們我想主席的意思，因為您的case已經跟主席報告過了，主席是樂觀其成的，所以(趙〇〇插話：我如果要…)，至少您所謂主導啦，其他人如果說他是投資的，如果他覺得有利可圖，他可以做投資的角度，但是我們希望您能夠主導整個case，因為我們這樣講啦，我們不能夠把它定位為，我們看這個交易，不是純粹的business的一個交易啦」等語；張〇〇復於95年3月16日向趙〇〇表示：「我想我們要找個

很可靠的人…」等語，而均向趙〇〇表明，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名義上雖以華夏公司為賣方，然實質上係由中投公司所主導，並由馬〇〇拍板決定出售予趙〇〇，渠等希由趙〇〇主導中廣公司，配合使中投公司收回中廣公司名下之非廣播部門資產等利益，經趙〇〇應允後，汪〇〇即開始密集與趙〇〇進行議約磋商。

2. 張〇〇、汪〇〇為操作「天龍八步」使帳務互抵軋平，以清空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以外之資產負債，竟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刻意安排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定價，將中廣公司股權作價出售予趙〇〇，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違反營業常規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前，依各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應先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以為議價基礎

依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左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20以上者，簽證會計師上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第13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華夏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亦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資產種類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同條項第2款規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應先